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5
十八、 募集资金的使用 .....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7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7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	2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

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000,000股（含44,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最终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 （3）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 定价方式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有）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万元)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1,500.00	21,500.00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36,500.00</b>	<b>36,500.00</b>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9）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具体事项；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任或委任协议；

（4）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及各类公告等）；

(5)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新股发行规则或注册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8)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组织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优先顺序、使用资金金额、实施进度；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投资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

(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根据各股东的承诺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 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12) 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为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微纳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有限”），系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 PMMA 微球、PS 微球类相关生物科技产品，研发设计科学分析仪器。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二）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67622406H）。201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申请备案，并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800619）。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四）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67622406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 BIWANG JACK JIANG，注册资本为 35,614.5948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聚苯乙烯微球、聚丙烯酸酯微球、硅胶微球和色谱柱，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各类微球，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与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1.00 元人民币”，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1Z0018 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09.23 万元、948.56 万元、1,812.80 万元和 184.7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007 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 7,015.79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26.06%，发行人已有 15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13.54 万元、8,239.58 万元和 12,970.0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0.67%，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

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

## 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56,145,948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4,000,000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4,000,000 股，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48.56 万元、1,812.8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70.0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纳微有限整体变更为纳微科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4月26日，纳微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等议案，同意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

2018年5月12日，纳微科技（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以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关于审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二）审计及评估

2018年4月2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320ZA0099号《审计报告》，确认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纳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1,961,937.37元。2018年4月25日，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04号《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纳微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7,108.27万元。

##### （三）发起人协议

2018年4月26日，纳微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纳微有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纳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起人出资

纳微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以纳微有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1,961,937.37元按1.3595: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7,5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7,50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所对应的权益折合并认购纳微科技的股份。

2018年5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310ZA0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12日，纳微科技（筹）各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纳微有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1,961,937.37元（评估值为16,840.56万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75,000,000.00元折合为纳微科技（筹）的股本，股本总额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26,961,937.37元计入资本公积。

纳微科技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IWANG JACK JIANG （江必旺）	22,312,500	29.7500
2	深圳纳微	20,551,840	27.4025
3	苏州纳研	7,500,000	10.0000
4	宋功友	6,138,883	8.1852
5	胡维德	5,755,216	7.6736
6	宋怀海	3,069,435	4.0926
7	新建元一期	3,836,826	5.115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苏州纳卓	3,750,000	5.0000
9	黄立军	2,085,300	2.7804
	合计	<b>75,000,000</b>	<b>100.0000</b>

#### （五）工商登记及外商投资备案

2018年5月24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67622406H）。

2018年6月4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201800619），对纳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予以备案。

#### （六）发行人折股方案调整

经核查，2019年纳微科技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等作出调整，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006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发行人于追溯调整前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为101,961,937.37元，追溯调整后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为99,393,832.81元。

发行人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调整确认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纳微有限的折股方案调整为由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按1.3253:1折股比例计算，共折合为7,500万股（剩余24,393,832.81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就该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因本次折股方案调整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备案回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就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调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纳微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4.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清晰、明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将纳微科技 2.6452% 的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纳合”），并做出承诺其可以应陈荣华之要求即时解除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中存在的延期建设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房土两税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盖章的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曾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等人存在特殊权益安排，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均未向纳微科技实际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等人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该等人员对于相关特殊权益安排的产生、解除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的特殊权益安排暂未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仅对应纳微科技 2.6452% 的股份。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向陈荣华多次提出解除特殊权益安排的请求，但陈荣华一直未予以回应。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将纳微科技 2.6452% 的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并做出承诺其可以应陈荣华之要求即时解除特殊权益安排。本所律师认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清晰、明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将纳微科技 2.6452% 的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并做出承诺其可以应陈荣华之要求即时解除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李静

周德芳

2020年6月17日